

一、注销个体户

(1)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先需通过信息系统查证该个体工商户否是有主管税务机关，有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无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免予提交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实时向工商部门传输个体工商户的主管税务机关数据。工商部门以税务机关传输的主管税务机关数据作为判断个体工商户是否办理涉税事项情形的依据，没有主管税务机关数据的，视为该个体工商户无主管税务机关。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深圳公司注册代理

(3) 审核通过的，打印发放核准通知书；审核不通过的，打印发放不予核准通知书。

(4) 进行双告知。

(5) 如果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向税务机关传输注销信息；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则无需传输注销信息。

二、个体户注销所需材料

-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